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李鳳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919號簡易民事判決判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919號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